

DB21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1/T 3320—2020

生物炭标识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biochar marking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10 - 30 发布

2020 - 11 - 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20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沈阳农业大学、沈阳隆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辽宁东北丰专用肥有限公司、辽宁恒润农业有限公司、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鄂洋、刘遵奇、黄玉威、周萱玮、孟军、史国宏、兰宇、张伟明、刘赛男、赫天一、曹婷、杨旭、崔鑫、杨沫、张一、陈涛涛、陈温福、施凯、刘强、朱晓琳、刘金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(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)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。

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沈阳农业大学（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88487184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生物炭标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物炭标识的术语、定义、原理、基本原则、一般要求、标识内容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生物炭产品的标识规范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14436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

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第75号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生物炭 biochar

以作物秸秆等农林植物废弃生物质为原料，在绝氧或有限氧气供应条件下、400~700 °C热裂解得到的稳定的固体富碳产物[NY/T 3041, 3.1]。

3.2

标识 marking

用于识别生物炭产品及其质量、数量、特征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。标识可以用文字、符号、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等表示。

3.3

标签 label

供识别生物炭和了解其主要性能而附以必要资料的纸片、塑料片或者包装袋等容器的印刷部分。

4 原理

规定标识的主要内容及定出生物炭包装容器上标识尺寸、位置、文字、图形等大小，以使用户鉴别生物炭并确定其特性。这些规定因所用容器不同而异。